

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4 月 21 日，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了第二届十四次董事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》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，遵照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该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相关法定披露事项鉴证费用为 60 万元；董事会决定继续聘请需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上市公司财务审计的业务资格，在公司以往相关审计工作中勤勉、尽责，表现出了良好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素养，相关费用水平合理，同意聘任其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浙江金海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一日